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80：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137：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6552 (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 (A/62/54, A/62/329 和 A/60/980)

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Telalian 女士** (希腊) 回顾, 在 2004 年 10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 根据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第六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 吸纳特设委员会中各种看法, 继续审议根据大会第 59/300 号决议成立的法律专家小组的报告。委员会决定,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都可以参加工作组。
2. 工作组决定, 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继续担任主席之友。因为马丁·罗杰先生 (爱沙尼亚) 有事在身, 无法担任此职, 为了确保所有区域集团都有代表参加, 决定邀请利纳·明娜·林德女士 (爱沙尼亚) 加入阿克伊·拉明先生 (阿尔及利亚)、拉迪·弗洛雷斯·蒙特雷先生 (玻利维亚) 和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先生 (马来西亚) 的行列, 成为主席之友。工作组向罗杰先生表示敬意, 感谢他作为特设委员会报告员作出的宝贵贡献。
3. 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62/54)、法律专家小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 (A/60/980) 和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说明 (A/62/329)。
4.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和 23 日, 工作组召开了 4 次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了工作方案, 研究了法律专家小组报告探讨的下列各组问题, 参照秘书处的说明, 安排了工作: (a) 属人管辖的范围; (b) 罪行; (c) 管辖权的根据; (d) 调查; (e) 国家之间的合作及国家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f) 文书的形式; (g) 推动工作。一部分时间用于一个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5. 一些代表团提到在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全体会议上 (A/C.6/62/SR.6 和 SR.7)

作的发言, 重申这个议程项目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强调应该避免工作重复, 需要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某些代表团还对采用其他地方使用过的定义和术语、尤其是其本国未签署文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表示保留。另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说明中提出的方法, 尤其区分短期措施和长期措施, 提出短期措施应该是工作组本届会议的重点, 长期措施应该是特设委员会今后审议的重点。

6. 关于适用属人管辖的范围,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数据, 说明所涉或据称所涉哪类人, 是军事人员还是文职人员; 说明犯下或据称犯下罪行的严重程度; 说明调查程度如何以及是否有后续行动的信息; 说明是在执行公务时还是执行公务之外的时间犯罪; 说明犯罪地点是任务区、总部还是第三国。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统计数字并非十分重要, 而是希望重点探讨事件给受害人、给联合国的形象和声誉带来的影响;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 统计数字能够说明问题的程度, 能协助制定短期和长期措施。

7. 一些代表团把工作组的任务限制在追究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刑事责任, 认为“联合国行动”一词很含糊, 需要澄清, 或是删除任何提到“行动”的地方。还有代表团赞成扩大范围, 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开展的行动, 以及其中所有人员, 而无论其合同身份如何。一些代表团愿意考虑扩大范围, 将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人员包括在内; 另一些代表团提议不仅要包括联合国在一个东道国开展行动中的人员, 还要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而在第三国犯罪者。还有代表团认为, 至关重要的考虑是确保为联合国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应不受司法管辖。人们认为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 应该明确确定适用的范围。

8. 一些代表团认为, 为联合国工作的军事人员和民警, 甚至包括特派专家, 都应置于属人管辖范围之外, 因为他们同国家特遣队成员一样, 属部队派遣国专属司法管辖。另一些代表团承认, 把军事观察员和民警

包括进来十分微妙，但是强调需要谨慎行事；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可能适用于涉及军事人员的情况，包括国家特遣队成员，因此他们不应先行排除在外。可以同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中探讨的其他问题一起，设想一个合作机制，就这些人员所犯罪行提供互助。

9. 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补充了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控行为不当的统计数字。工作组面前已有两个信息来源，即特设委员会报告(A/62/54)附件第7段中的统计数字汇总，秘书处说明(A/62/329)第8段引用的统计数字，除此之外，秘书处又分发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61/957)附件副本。该报告列有2006年某些类别指控的统计数字，还有提供2006年和2007年关于不当行为进一步信息的非正式表格。大体上已经区分了关于指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统计数字，及关于其他类型不当行为的统计数字。

10. 秘书长报告六个附件都涉及2006年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其中详细列出被要求提供指控的相关信息的联合国实体(附件一)；维持和平行动部之外联合国实体的数目(14)和指控的性质(附件二)；2006年报告、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外联合国其他机构人员的指控的调查情况(附件三)。统计数字来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附件四至附件六中提供了2006年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特派团所涉指控的信息(357件，附件四)；2006年报告的指控的调查情况(附件五)；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提出的指控的性质(附件六)。表1和表2详细列出了2006年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外的指控(438件)和20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案件(416件)，表3是同一时期内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数字。

11. 已经注意到，需要区分指控的不当行为和已经完成的调查工作。因此，秘书长报告(A/61/957)的一些附件分列了收到的指控，附件五和附件六则从已经

完成调查的角度提供的信息；在2006年收到的指控中，82项指控的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关于已经完成的非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工作，没有统计数字。

12. 附件五和附件六分列出已经完成的关于文职人员、联合国警察和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但没有区分军事观察员和军事特遣队员。不过，随后澄清，2006年收到357件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不当行为指控，其中12件是对军事观察员的指控。其中2个案件的调查工作已经完成，一个指控已认定证据确凿。表3列出了20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维持和平行动中报告的99项指控中，有26项涉及文职人员(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承包商和顾问)，45项涉及国家特遣队中的军事人员(不包括军事观察员)，没有一件涉及军事观察员，20项涉及警察，10项列为“不详”。

13. 关于非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不当行为，表1显示，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中报告的438项指控，240项涉及文职人员(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承包商和顾问)，135项涉及国家特遣队中的军事人员(不包括军事观察员)，8项涉及军事观察员，55项涉及警察。表2显示，20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报告的416项指控，有291项涉及文职人员(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承包商和顾问)，145项涉及国家特遣队中的军事人员(不包括军事观察员)，18项涉及军事观察员，42项涉及警察，10项列为“不详”。

14. 关于指控行为的种类，附件二和附件六列出指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不当行为，例如，同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性剥削关系、嫖娼和强奸。表1和表2列出了指控的非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滥用职权、攻击、复杂的欺诈、利益冲突、欺诈、骚扰、违反联合国规则和条例、滥用联合国资源或管理不当、渎职、偷盗和同贩运有关的不当行为。已经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是关于“行为不当”指控的统计数字，而非“犯罪”的统计数字。例如，表1和表2包括违反联合国

规则和条例的行为，但不一定构成犯罪。不过，可以回顾，秘书处在说明第 8 段中说，“虽然并非所有不当行为都构成犯罪活动，但此领域的统计数字表明，问题十分严重”。工作组得知，虽然指控的不当行为无论是在东道国内，还是在东道国外所犯，联合国都有记录，但绝大多数指控的行为都发生在联合国有关行动任务地区之内。

15. 法律事务厅代表答复问题时解释，“联合国行动”一词是指联合国有关部门确定、由联合国领导管理、为了维持和恢复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行动。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属事管辖同属人管辖密切相连。若干代表团赞成通用的办法，认为不必为了确定犯罪的属事管辖，列出犯罪行为清单。这种办法不需要经常更新清单，可以把惩罚的轻重和两方共认罪行的要求作为依据。不过，代表团还指出，仅仅根据惩罚的轻重采用通用办法说明还不够，尤其是在根据某个司法管辖范围下的法律，行为不当并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代表团还建议既使用通用办法，也使用一个指示清单，来定义犯罪行为。代表团还提请注意“严重犯罪”一词十分含糊。

17. 一些代表团承认，由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这个问题已经恶名远扬，但是没有理由把属事管辖的范围仅限于人身安全的攻击；它们建议把财产犯罪、贪污、贩运、贿赂和腐败案件包括进来，同时注意避免工作重复，因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处理联合国官员腐败案件。

18.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严重犯罪活动”一词，秘书处答复说，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调查职能的报告(A/58/708)中，监督厅把高风险、复杂事项和严重贿赂和腐败等严重罪行归为第一类，如严重或复杂的欺诈行为、滥用权力、利益冲突、严重的管理不当、浪费大量资源、威胁工作人员或他人生命的所有案件、严重违反联合国条例、规则或行政通知、其他严重的犯罪行为或活动等。随后，性剥削和性虐待等问题也列为第一类案件。最近，“其他严重犯罪行为或活动”的例子包括持刀伤人、拐骗、纵火及贩

运毒品、武器、黄金、钻石或人员。已经注意到，本组织的“严重犯罪行为或活动”定义也许不同于会员国采用的定义。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属地原则，东道国的司法管辖权应该尽可能优先。它们指出，东道国行使司法管辖权在证据和证人的提供方面有其优势，使受害者感觉到，正义不仅得到伸张，而且有目共睹。不应该轻易推断，东道国无法妥当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另一种看法认为，需要确保担负国际职能的人员得到适当保护，因此受指控罪犯国籍国（如果受指控者为无国籍人，则是永久居住国）的司法管辖权应该优先，这是因为东道国在这种情况下常常无法有效行使司法管辖权。

20. 关于司法管辖权依据同引渡或起诉原则之间的关系，有代表团认为，根据这项原则设立一个体制是否妥当，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引渡或起诉已经注意到，如果决定起草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就需要解决相互冲突的司法管辖权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到司法管辖权问题同放弃豁免问题之间的联系，具体提到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放弃官员和特派专家豁免的一般标准。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尊重地方法律和条例的义务。另一种看法认为，关于放弃豁免的做法应该加以澄清，使之更加一致；建议第六委员会或国际法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第 3 款起草指导原则。一些代表团敦促不要改变现行的豁免制度。

21. 有代表提出秘书长放弃豁免问题，对此提请注意特设委员会报告(A/62/54)附件第 12 段至第 16 段中法律事务厅提供的解释。

22.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东道国开展刑事调查的能力，还建议应该把因提出指控而采取的措施或后续行动通知受害者，至少通知大致内容。代表团还提到需要增补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的调查手册和规程，要求进一步介绍目前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强监督事务厅的调查能力。秘书处答复说，针对大会向秘书长提出的一项请求，将根据内部评估和 2007 年外部专家

审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议加强监督厅。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期间，监督厅已经采取步骤，改进工作，包括增补和扩充调查准则和标准业务程序，设立一个案例图书馆、一个立法图书馆及一个程序和参考图书馆。

23. 提请注意特设委员会报告附件第 8 段，其中说明收集数据和随后编制统计数字所面临的实际障碍。据报告，外勤支助部同通信和信息技术科合作，最后确定要开发一个追踪不当行为综合系统。新的系统具有记录、追踪和报告功能，纪检人员和监督厅可以查询。

24. 在各个级别都需要合作，包括国家之间、国家同联合国之间、有关部门、基金和方案之间。提议应考虑起草一项关于引渡的示范双边公约或示范条款，纳入现行引渡条约。还有人表示，受指控犯罪者国籍所在国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将需要该国同东道国在调查期间开展合作。也许可以设立国家向联合国报告的机制。需要加强会员国同联合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主要是发展东道国的能力，向联合国聘用的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已经推迟考虑法律文书的形式问题。

25. 在关于以后工作的讨论中，各国代表团都表示希望把重点放在起草一项决议草案，同时铭记秘书处说明中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暂时把重点放在短期措施上。但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希望起草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有代表团认为，作为替代公约的一种办法，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谅解备忘录以及适当情况下的东道国协定，都可以加以修正，以便解决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另一方面也指出，现行各项文书涉及不同类别的人员，关于问题性质的统计数字会影响到将通过的文书的形式。

26.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说明中的一些短期措施，尤其是通过一项大会决议，大力敦促会员国至少应确立司法管辖权，管辖参加联合国行动、犯下众所周知并在本国现行刑法中确定为严重罪行、而且其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本国国民。这些代

表团还强调，决议的措辞应认真考虑，决议范围应明确限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联合国行动中从事的行为。还有代表团倾向于通过的决议用词应比秘书处提议的决议更加宽泛。有代表团指出，“严重罪行”或“联合国行动”等措辞没有给会员国以足够的指导，需要澄清。而且，建议的一些短期措施会给其他机构的工作带来影响，因此要避免重叠。

27. 代表团基本同意，应该首先侧重短期措施，解决追究刑事责任问题。因此，工作组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和秘书处说明中的建议起草了一项决议草案。正在非正式协商中开展关于决议草案的工作。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RES/61/261; A/62/294)

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28. **Sivagurunathan 先生** (马来西亚) 回顾，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5 段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各项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根据该决议第 36 段，大会还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目标是至迟于 2009 年 1 月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29.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5 日，工作组召开了 11 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的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62/294)，并回答了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主席出席了第五次会议，向代表团简要介绍了行预咨委会正在就拟议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财务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法律事务厅、管理事务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代表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秘书一道出席了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并回答了代表团的提问。

30. 作为工作组的主席，他编写了一份问题清单，作为讨论基础。代表团谈及秘书长报告的有关段落以及该报告附件三和四中所载规约草案的各个要素。各代表团有机会就每一问题发表两三次评论意见。

31. 关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属人管辖范围，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所有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应该可诉诸新的系统。还有代表团表示，大会任命的官员和特派专家应该能够诉诸该系统。一些代表团感到，该系统不应涵盖那些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或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的个人，如承包人、咨询人、按日计酬工以及特派专家，他们的索偿要求应该同联合国雇员提出的索偿要求区别开来，因为他们的聘用关系性质不同。还需要有关此类人员的投诉类型、适用法律以及现有的补救类型等资料。这些代表团还表示，应该考虑对那些个人更适当或更有效的解决争议的替代性模式，如小额索偿申诉委员会以及快速程序。在这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第 52 段规定了解决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提出的索偿要求的机制。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更多地了解有关这一做法的资料，并想了解有关各方是否认为这是公平有效的做法。

32. 关于对工作人员的司法援助，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认为由具有法律资格的专职专业人员提供更好的法律援助，有助于在正式司法系统中将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置于平等地位。一些代表团提及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同意应继续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加强专业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33. 可通过内部司法援助系统或聘用联合国以外的律师来提供对工作人员的援助。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设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将对联合国和工作人员有益。通过向其案件尚不足以起诉的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联合国没有义务聘用律师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担任法律代理，认为联合国的援助不应该超过其他国际组织或本国司法管辖权所提供的援助。

34. 有代表团建议，寻求更针对个人的咨询意见的工作人员应继续依靠现行志愿法律援助系统，该系统还应加以改进。新的法律援助办公室应吸纳法律顾问小

组的职能，继续为志愿者提供培训和协调。秘书处应该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拟订更好的鼓励措施，促进志愿服务。但是，希望由律师代理的工作人员可以聘用私人律师或寻求联合国各种协会的援助。依靠独立的外部代表也可以避免利益冲突。拟设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将建立私人律师和有意担任工作人员法律顾问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志愿人员的登记册。

35. 法律援助应该仅包括法律咨询，还是也应包括诉讼代理、法律研究和编写案情摘要，代表团对此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免费提供的法律咨询和工作人员可酌情支付费用的法律代理，二者应区分开来。还有代表团表示，如果被告在争议中获胜，联合国则有义务向被告支付发生的费用。

3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编写一份行为守则，保障为拟设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代表团普遍支持加强非正式司法系统，这可以减少正式系统受理案件的累积。建议需要在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中列入一个条款，规定由该法庭将案件送交调解处理的情况，以澄清非正式和正式系统之间的关系。关于术语方面，有代表团表示应使用“司法外”和“司法”等用语来替代“非正式”和“正式”司法系统还提出使用“准司法”一词。

37. 关于监察员，一些代表团支持由秘书长任命监察员，并指出这一进程已经开始。也有代表团表示，秘书长是争议的当事方，由他任命监察员可能会使人质疑监察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为了避免实际的或感觉存在的利益冲突，监察员应该由大会任命。关于大会可能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赞成由一个专家小组甄选监察员后由大会核准。另一些代表团支持由大会直接任命监察员。

38.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监察员应该是得到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門两方面信任的人。据此认为，由大会任命观察员并不一定增加所涉各方的信任。重新设计小组提出的任命监察员的程序是获得雇主和雇员双方信任的最佳办法。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监察员应该有法律背景，特别是劳工法领域的背景以及调解和谈判程序方面的丰富经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培训并不重要，但强调调解和谈判经验十分重要。

40. 代表团支持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调解部门。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系统的权力下放是一个重要特点，包括调解方面的权力下放。另一些代表团支持加强非正式系统，同时对非工作人员有诉诸该系统的平等机会表示严重保留。

41. 关于提议由联合国争议法庭将案件送交调解，一些代表团认为，调解是完全自愿的，由该法庭进行任何转交都有悖于这一基本要求。但是，法庭可以鼓励各方通过诉诸调解解决争议。另一些代表团赞成授权该法庭在某些条件下将争议送交调解处理：争议当事方自愿；确定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时限；如果以前曾将该争议提交调解处理，则避免转交。

42. 关于调解人员的资格，一些代表团感到，必须进行有关劳工法方面的法律培训，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调解员不一定是律师，但应该受过包括调解在内的替代性解决争议机制方面的培训。

43. 许多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秘书长有关拟设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素质的建议，但是在其提名和甄选中也应尊重性别和地域均衡。一些代表团表示，在资格方面，司法经验是最重要的考虑。因此，秘书长建议中的同等经验的意见有可能降低资格的要求。还有代表团表示，有关资格标准的说法应该灵活。就象其他国际法庭一样，以前的司法经验不是一项绝对条件。还有代表团表示，对争议法庭法官来说，对以前司法经验的要求更重要。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关法官资格的决定也取决于争议法庭受理的案件由单一法官作出裁决还是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作出裁决。

44. 工作组同意应由大会选举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法官的选举应该错开，以确保每一法庭组成人员部分定期更新。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按照秘书长报告的提议由秘书长任命争议法庭法官，其独立性就会受到损害。

45. 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提议，代表团同意只有大会才能罢免法官，而且完全以证实的行为失检或无行为能力为理由。但是，一些代表团质疑为什么只有秘书长才能向大会提出这样的建议。有代表团提议，应该对“以证实的行为失检或无行为能力为理由”作认真界定，有关罢免的决定得由按照大会程序规则第 83 条规定的特定多数作出。

46. 工作组同意，为了确保候选人符合所要求的资格，必须确定一个机制，编撰有资格获得任命担任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职位的人员名单。因此，几个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内部司法理事会来甄选法官。但是，一些代表团则对秘书长提出的该理事会的人员组成表示质疑，它们认为该提议给行政部门的代表人数太多。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拟设理事会的主席应该由该理事会其他成员通过协议指定，而不应该由秘书长任命。有代表团建议，会员国应该在拟设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有代表。也有代表团建议，该理事会应该向大会提交一份有资格候选人名单，人员数目是待选人数的两倍或三倍。作为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一种替代性办法，有代表团建议各法庭候选人应该由会员国直接向大会提名。

47. 关于法官的任期，秘书长曾提议两个法庭的法官任期五年，仅可连任一次。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认为，连选或连任的可能性会威胁法官的独立性。为了避免实际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代表团明确倾向赞成不可连任。

48. 尽管存在广泛争议，代表团没有就裁决一审案件法官数目达成一致意见。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由单一法官就程序事项作出裁决，而关于实质性内容的裁决须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查。一些代表团赞成由单一法官作出一审裁决，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作出裁决，以在裁决过程中适当体现国籍、文化和法律传统的多样性。还有代表团表示，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并不总能明确分开。而且，有代表团认为，对一审法官数目的确定应该考虑到一些因素，如向争议法庭法官提供的法律援助的性质和程

度，以及作为上诉机构的上诉法庭是否有核查事实的权力。作为可能的折衷办法，有代表团建议每一案件应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商定是否将该案件交由单一法官处理。

49. 对于未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属事管辖问题存在不同意见。对这点的讨论与谁有权诉诸拟设内部司法系统的讨论类似。该工作组中有人对秘书长提出的应给予各种工作人员协会出庭资格的建议表示关切。会议同意该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50. 关于拟设争议法庭的属事管辖问题，有代表团表示，规约要素草案目前的言词有含糊之处。法律事务厅一名代表解释说，秘书长不打算就此提出任何修改。

51. 工作组尚未就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理由达成一致意见。争论的主要问题是，上诉法庭仅可审议法律问题，还是也可审查事实问题，对此存在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给予上诉程序审查事实的权力，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不应允许当事方两次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陈述事实，但应允许上诉机关审查事实归类方面的严重错误，或审议当事方有正当理由无法了解、因而无法向争议法庭陈述的重要事实。有代表团建议，如果争议法庭的事实认定有明显错误，上诉法庭至少应该有权推翻争议法庭的事实认定。工作组提出了一个妥协方案。根据该提案，尽管作为上诉机构的上诉法庭的司法管辖权应限于法律问题，但应给予其权力，审查它发现争议法庭对事实的认定是武断性的或基于明显错误的那些事实。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这点的任何判定取决于有关争议法庭一审判决法官数目方面的决定。

52. 关于具体执行的补救办法，代表团表示，确定法庭在何种条件下可命令实行具体执行作为补偿的替代办法，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对实行具体执行的可能性表示担忧。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怀疑秘书长提出的在不采用补偿作为替代补救办法的情况下仅应给予上诉法庭命令具体执行的权力的建议。

53.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取消现行两年薪金补偿的限制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可以同

意授权法庭仅在例外情况下命令更高金额的补偿，数额由其各自规约确定。提议给予两个法庭应当事方一方要求就其裁决或判决的解释发布有关裁定的权力。

54. 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了解秘书长提出的下列建议：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应有权将适当案件送交秘书长以及各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处理，“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执行问责”。一些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应该授权争议法庭应有关工作人员请求，可暂不就有关争议的行政决定采取行动。但是，有代表团表示，规约中应明确规定，当事方没有权利在上诉结束前暂不执行法庭的判决。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出于成本效益考虑，赞成两个法庭共设一个书记官处。它们认为，书记官处的职能应限于案件管理，不应包括法律研究或给法官编写事实摘要。另一些代表团则希望两个法庭设立单独的书记官处，理由是争议法庭将实行放权，将在其他地点运作，而上诉机构仅在纽约运作。有代表团表示，重新设计小组建议的书记官处职能（A/61/205，第 131 段）与秘书长的报告（A/62/294，第 130 段）提出的职能不同。关于两个法庭应该设立单一的书记官处还是分开的书记官处的问题，有代表团表示这将主要取决于给书记官处指定什么类型的职能。如仅管理案件，两个法庭共设一个书记官处就够了。如果要管理案件，还要协助法庭进行法律研究和类似工作，则需要分开的书记官处。

5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各法庭的程序规则应该由这些法庭的法官根据拟设法庭的规约拟订。一些代表团赞成大会在通过法庭的议事规则方面发挥作用。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目前阶段讨论有关对拟设法庭的内部行政管理为时过早。

57. 关于过渡措施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新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开始运作时，估计联合国行政法庭将有 100 起案件待决。这些案件可以继续由与新系统并行存在的目前的法庭审理，或移交给新的争议法庭。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将这些案件移交

争议法庭，这是出于成本效益和诉讼程序统一的考虑，也是由于工作人员已对目前的系统失去信任。

58. 另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旧系统，与新系统平行并存，因为在新系统开始运作时将未决案件移交给新系统将会给新系统带来过多负担，并且不必要地推延新案件的处理。有代表团表示其他组织正在使用目前的系统，在作出决定前需要征求它们的意见。还有代表团表示应该鼓励未决案件的起诉者使用非正式系统

解决争议。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在目前阶段讨论过渡措施为时尚早，因为行预咨委会正在审议这一事项，尚未就这一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59.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将继续就协议要点草稿展开谈判。如果达成一致意见，协议要点将附在提交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或决定草案之后。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